江 苏 大 学 文 件

江大校〔2021〕103号

关于印发《江苏大学校外研究生指导教师 聘任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新修订的《江苏大学校外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与管理办法》 已经 2021 年 6 月 21 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 江苏大学 2021年7月6日

江苏大学校外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与管理办法

(2021年6月21日修订)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校外专家在学校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中的作用,加强校外研究生指导教师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校外研究生指导教师是指人事关系不属我校的外单位人员(各附属医院除外),包括校外专职研究生指导教师、校外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和校外实践指导教师三类。
- 第三条 校外专职研究生指导教师主要指由学校正式遴选 并发文的外单位人员(包括部分教学医院以及和学校有合作协议 的兄弟高校等单位)、原人事关系属于我校后由于组织原因而调 离的人员。

校外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主要指因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 需要以及推进高层次人才培养国际化而选聘的校外单位人员(含 境外人员,下同)。

校外实践指导教师主要指根据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需要而在校外单位选聘的人员。

第四条 校外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工作的基本原则:

(一)有利于促进学校与高水平大学、科研院所、企业、行业的科研合作和学术联系。

- (二)有利于促进相关学科水平的提升以及新兴学科和交叉 学科的发展。
 - (三) 有利于提升研究生教育的国际化水平。
 - (四) 有利于拓展办学空间和吸纳校外优质教育资源。
 - (五) 坚持标准, 严格要求, 控制数量, 科学合理。

第二章 聘任条件

第五条 校外专职硕士生指导教师主要在部分教学医院以及和学校有合作协议的兄弟高校等单位中选聘。选聘条件和校内导师一致,具体见《江苏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

第六条 除为学校建设和发展作出特殊贡献者外,一般不再开展校外专职博士生指导教师的选聘工作。

第七条 校外兼职博士生指导教师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 (一)政治素质高,作风正派,热心研究生教育事业,恪守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治学严谨,为人师表,全面履行立德树人职责。
- (二) 具备较高的学术水平或丰富的技术工作经验,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身心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 国家级人才年龄可适当放宽。
 - (三) 近五年中科研成果丰硕,一般应满足下列条件:
- 1. 学术论文方面:在正式出版的学术期刊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一定数量的本专业高水平、有创见的学术论文,且至少有3篇七级及以上高质量期刊论文。

- 2. 主持过已结题的省部级项目至少 1 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三名)已结题的国家级项目至少 1 项。
- 3. 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1项(前五名),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1项(前三名),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1项(第一名),或以第一发明人授权发明专利2件。
 - 4. 原则上应正在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至少1项。
- (四)有较丰富的研究生培养经验,原则上已合作培养过一届已毕业的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较好。
- (五) 50 周岁(以当年 9 月 1 日为准)以下的新增校外兼职博士生指导教师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
- (六)在学术界、产业界等有较大影响的知名人士,或者在行业内取得公认的重要成就者,或者工作业绩突出者,或者为学校建设和发展作出重要贡献者,可优先考虑。
- **第八条** 入选江苏省产业教授者,学校可直接认定为江苏大学校外兼职博士生指导教师。

第九条 校外兼职硕士生指导教师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 (一)政治素质高,作风正派,热心研究生教育事业,恪守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治学严谨,为人师表,全面履行立德树人职责。
- (二)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或较丰富的技术工作经验,原则 上应具有与本专业相关的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当技 术职务)或博士学位,身心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

- (三) 近五年科研成果较为丰硕,一般应满足下列条件:
- 1. 学术论文方面:在正式出版的期刊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 或通讯作者发表一定数量的本专业高水平、有创见的学术论文, 且至少有 2 篇八级及以上高质量期刊论文。
 - 2.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三名)已结题的省部级项目至少1项。
 - 3. 获得市厅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或授权发明专利。
 - 4. 原则上应正在主持市厅级及以上项目至少1项。
- (四) 45 周岁(以当年 9 月 1 日为准)以下的新增校外兼职 硕士生指导教师原则上应具有硕士学位。
- (五)在学术界、产业界等有较大影响的知名人士,或者在 行业内取得公认的成就者,或者为学校的建设和发展作出较大贡献者,可优先考虑。

第十条 校外实践指导教师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 (一)政治素质高,作风正派,热心研究生教育事业,恪守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治学严谨,为人师表,全面履行立德树人职责。
- (二) 具有与本专业相关的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当技术职务) 或硕士及以上学位的专业技术人员或知名企业、行业协会、科研院所等负责人,身心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57 周岁。
- (三)熟悉所指导的学科领域,有稳定的专业方向和一定的 科研经费,专业方向有一定的理论价值、应用价值或开发前景。

具有较扎实的专业知识、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和较强的管理能力。 近五年来在国内外学术期刊和学术会议上发表过专业论文,或者 获得过市厅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或授权发明专利,或者负责过 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重点工程建设项目。

(四)了解和掌握国家、学校有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了解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整个培养过程及毕业要求。能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阅读本研究领域的专业文献,并能亲自指导学生进行实践研究和论文撰写。

第三章 聘任程序

第十一条 校外专职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选聘程序和校内导师一致,具体见《江苏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

第十二条 校外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程序:

- (一)个人申报。拟申请校外兼职研究生导师资格的人员应填写《江苏大学校外兼职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审批表》或《江苏大学校外兼职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审批表》,明确校内合作导师,提交本人近五年获奖、专利、专著、论文、项目等成果证明。
- (二) 各学院(中心、研究院/所,下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申报人条件和本学院学科建设的需要,依据本办法认真审核,将确实符合条件者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
- (三)研究生院对各学院上报的名单进行资格审核并报校学位委员会主席会议审批,审批通过后由学校发放聘书。

第十三条 校外实践指导教师选聘程序:

- (一)个人申报。拟申请校外实践指导教师的人员应填写《江 苏大学全日制研究生校外实践指导教师审批表》,提交本人近五 年获奖、专利、专著、论文、项目等成果证明。
- (二)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申报人条件和本学院学科建设需要,依据本办法认真审核,将确实符合条件者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
- (三)研究生院对各学院上报的名单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 发放聘书。

第四章 职责和权利

第十四条 校外专职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职责和权利主要指研究生教育方面的职责和权利,包括研究生的招生、培养与日常管理等内容,与校内导师基本一致。

第十五条 校外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职责和权利:

- (一)与校内导师合作指导研究生(只能作为第二导师), 共同负责为研究生从事课题研究及工程专业实践创造必要的条件,包括提供工程资料、实验场地、仪器设备、专业实践经费等。
- (二)参与审查研究生的选题报告和研究方案,并指导该方案的实施。
- (三)联合指导研究生完成的学术论文、学位论文及相关成果,享有与专职研究生指导教师相同的署名权,同样可作为研究生论文答辩和授予学位的基本条件。
 - (四)为相关学科本科生、研究生开设课程或系列讲座。

(五)在本学科研究生培养和学科建设过程中作出特殊贡献、 取得重大成果者可申请为校外专职研究生指导教师。

第十六条 校外实践指导教师的职责和权利:

- (一)与校内导师合作指导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共同负责为研究生从事课题研究及工程专业实践创造必要的条件,包括提供工程资料、实验场地、仪器设备、专业实践经费等。
- (二)作为产业(行业)专家参与课程教学、学术报告与专 题讲座、修制定培养方案、编撰教材和案例、学位论文开题与答 辩等研究生教育活动。
- (三)负责研究生实践期间的管理,包括指导研究生开展专 题研讨、阶段考核、学术论文的研究与撰写等工作。
- (四)在实践基地联合指导研究生完成的学术论文、学位论文及相关成果,享有与专职研究生指导教师相同的署名权,同样可作为研究生论文答辩和授予学位的基本条件。

第五章 管理和考核

- 第十七条 校外专职研究生指导教师的管理和考核与校内导师一致,考核以学院为主,鼓励学院在学校考核标准的基础上制定更高水平的考核标准。
- 第十八条 校外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和实践指导教师的聘期为4年,聘期届满后由研究生院组织开展考核,考核不合格者予以解聘,考核合格者方可申请续聘。
 - 第十九条 校外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与校内导师合作指导

研究生的,需向相关学科和校内导师提出申请,与相关学科和校内导师签订合作培养研究生协议书,并提交研究生院审核。

- 第二十条 校外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所需必要的工作经费 以及成果归属等事宜,均由相关学科、校内导师和校外兼职研究 生指导教师协商解决并签订相关协议。
- 第二十一条 校外兼职博士生指导教师聘期届满后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视为考核合格:
- (一)以江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七级及以上高质量期 刊论文至少2篇。
- (二)与江苏大学合作获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其 中江苏大学的软件经费不少于 20 万元。
 - (三)与江苏大学合作获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1项。
 - (四)以江苏大学为共同署名单位授权发明专利2项。
 - (五) 其他经认定可视为考核合格的成果。
- **第二十二条** 校外兼职硕士生指导教师聘期届满后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视为考核合格:
- (一)以江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八级及以上高质量期 刊论文至少2篇。
- (二)与江苏大学合作获批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其中江苏大学的软件经费不少于 8 万元。
 - (三)与江苏大学合作获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1项。
 - (四)以江苏大学为共同署名单位授权发明专利1项。

(五) 其他经认定可视为考核合格的成果。

第二十三条 校外实践指导教师聘期届满后满足以下条件 之一可视为考核合格:

- (一) 指导 2-3 名专业学位研究生完成实践教学考核。
- (二)参与学校研究生教育活动 2-3 次。
- (三) 其他经认定可视为考核合格的成果。

第二十四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校外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严重违反校纪校规。
- (二)因导师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造成研究生培养质量出现重大问题,包括所指导的研究生在校期间学术论文、学位论文或相关研究报告等出现抄袭、剽窃、弄虚作假、一稿多投以及其他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
- (三)违反科研道德或出现学术不端等师德失范行为、产生不良影响的情况。
 - (四)经学校认定其他须取消导师资格的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7 月 6 日起施行,原《江苏大学校外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与管理暂行办法》(江大校〔2015〕88 号)同时废止。

江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7月6日印发